

**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铬铝
合金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6.2.1 网络	11
6.2.2 其他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公众参与责任主体以及信息公开内容、时限、载体等进行要求。

根据以上规定要求，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铬铝合金剂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期间，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和对象、拟定调查计划、实施调查、综合分析等，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附件 2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本《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委托岳阳润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该产业园区已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1 号），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版），规划新市片区分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发展区、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区。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东片区，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与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相符。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4〕41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因此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予以简化的条款，免予开展了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的信息公开，将征求公众意见期限

减为 5 个工作日，免予进行张贴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如下：

1、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能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的配合下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5 个工作日）在网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分两次在《岳阳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登载公示，并在我公司处和环评单位处提供了环评报告初稿全本供有需要公众参阅。

3、在征求意见稿公示完成后，我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汇编，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网站对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铬铝合金剂、副产 5000 吨氧化铬项目报批前环评报告书文本及公参说明进行了公示。

4、由于市场及企业未来规划，我公司取消部分原料，产品方案发生变化，取消部分副产品，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变更相应备案文件（汨高政审[2025] 161 号），项目名称由“年产 5000 吨铬铝合金剂、副产 5000 吨氧化铬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铬铝合金剂项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予以简化的条款，免予开展了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的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铬铝合金剂、副产 5000 吨氧化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项目信息公开名称为《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铬铝合金剂、副产 5000 吨氧化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中项目建设内容、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公示信息有效，信息公开采用网络、报纸公示两种形式同步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要求；网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关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中关于网络公示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15783>，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查看所有公示



落**

标题：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铬铝合金剂、副产5000吨氧化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10-23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的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向公众公告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铬铝合金剂、副产5000吨氧化铬项目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链接：<https://pan.quark.cn/s/b5a70fe66e16> 提取码：pak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或单位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我公司联系，在我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并可现场向我司反馈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在环境质量方面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及环境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信息发布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

联系人：周工18390093739邮箱：1123853769@qq.com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岳阳晚报》上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两次公示，《岳阳晚报》国内刊号为 CN-43-0067，是一张覆盖和服务于岳阳地区的都市生活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对报纸公示平台的要求。《岳阳晚报》公示照片如下。

读城事·警法 | 岳阳晚报 | 2025年10月27日 星期一 责编:李兰英 美编:欧阳 A7

“这是我两个月的生活费，多亏了你们” 八旬老人900元现金丢失，民警两小时寻回

相关新闻

七旬老人雨中迷路，警民携手助其回家

岳阳晚报 10月26日讯（全媒体记者 王小群）百姓事无小事，细微之处见真情。当七旬老人迷失在街头，群众的一次报警，民警的一场接警，让“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承诺掷地有声。

“警察同志，连接线监申桥枫木段有一名老人好像走失了，正在雨中行走，你们快来看看！”近日，白石岭公安分局金凤桥派出所接到群众紧急报警，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救助行动随即展开。

接警后，值班民警丝毫不敢耽搁，立即驱车赶赴现场。到达后，民警很快找到了独自徘徊的老人——老人神情迷茫，眼中满是彷徨。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可能因身体不适或情绪紧张而无法清晰表达，民警以温和的语言耐心安抚，并仔细询问其家庭住址和家属联系方式。然而，由于记忆力衰退，老人始终未能提供有效信息，沟通一度陷入困境。

为尽快帮助老人找到家人，民警随即将老人带回派出所休息，并贴心地为其买来水和面包充饥，缓解焦虑情绪。同时，民警迅速启动走失人员救助机制，依托警务技术手段细致核查信息。经过认真比对与研判，民警成功确认老人身份，并第一时间联系上了其女儿。

接到民警电话时，老人的女儿正心急如焚，匆匆赶到派出所。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地坐在值班室，她激动地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连道谢：“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每一位老人有什么意外，我们全家都无法安心。你们真是老百姓的贴心人！”

从接警到老人平安与家人团聚，金凤桥派出所以快速响应的效率和细致入微的关心，为迷路老人搭起了一座温暖的“回家桥”，更让辖区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安机关的责任与温度。

湖南锆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铬铝合金剂、副产5000吨氧化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报纸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4a52d64d4e78>。公众可通过电话方式直接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电话：0731-18390009379。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影响居民、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方式直接与建设单位联系。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信息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湖南锆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校园霸凌说“不”
湘阴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活动

岳阳晚报 10月26日讯 行为的‘保护伞’！”在讲解的关键环节，法官特别强调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规定，同时详细介绍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者将面临的专门矫治教育、治安管理处罚以及由其监护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法律后果，打破了部分学生“未成年即免罪”的错误认知，筑牢了同学们心中的法律底线。

活动现场，法官结合初中生的心理和认知特点，以近年来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真案实校霸凌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霸凌的定义、主要形式及其严重危害。课程内容将法律规定具体化为具体、可感的警示，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无论是肢体冲突、恶意辱骂，还是社交孤立、网络攻击，都可能给同龄人带来不可磨灭的心灵创伤。

“年龄，绝不是违法犯罪全、友善的校园环境。”

平江公安组织开展实弹射击训练考核

岳阳晚报 10月26日讯（全媒体记者 王小群）近期，平江县公安局分批次组织开展了2025年全警实弹射击训练考核。

实弹射击考核在指定靶场进行，采取“理论联系实际、边学边练、学用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考核前，现场指挥员强调射击纪律、安全注意事项及考核规则，明确靶位分配、射击顺序和成绩评定标准，确保训练各环节“零隐患”。考核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设置10米立姿射击等科目，使用手枪对指定靶位进行射击，全面检验民警的射击水平和心理素质。

考核过程中，全体参训民警严格遵守靶场纪律，听从指挥，按照“验枪、装弹、上膛、握枪、瞄准、击发”的规范流程操作，动作娴熟、沉着冷静，规范有序，一气呵成，充分展现了过硬的纪律作风和实战素养。现场指挥员、安全员、发弹员等密切配合，认真履职，确保实弹射击训练考核安全有序进行。

此次实弹射击训练考核，不仅全面检验了民警的枪支使用能力与实弹射击水平，更有效提升了大家的警务实战能力和实战心理素质。同时，在强化全警枪支安全操作规范、提升枪支故障排除能力、锤炼临战心理素质及应急速射能力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

电梯使用登记证遗失声明

我单位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遗失使用登记证编号为：“梯11湘F00215(18)，梯12湘F00874(22)，梯12湘F00873(22)，梯12湘F00876(22)，梯12湘,F00877(22)，梯12湘F00821(22)，梯12湘F00875 (22)，梯11湘F13881(22)，梯11湘F13897(22)”张电梯使用登记证，现声明作废。

特此证明。

声明人：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防空警报鸣放公告

为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和全省统一部署，我市将依法进行人民防空警报试鸣，现公告如下：

试鸣时间：2025年11月1日9时30分至9时49分。

试鸣信号：9时30分发放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9时38分发放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9时46分发放解除警报；连续长鸣3分钟。

届时，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特此公告。

岳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

2025.10.27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予以简化的条

款，免予开展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本项目在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处设置了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本项目按要求进行了网络及报纸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网站进行了报批前的网络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中项目建设内容、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公示信息有效，信息公开采用网络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报批前公示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网站进行了报批前的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024UVybf>，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年产5000吨铬铝合金剂、副产5000吨氧化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年产5000吨铬铝合金剂、副产5000吨氧化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183****3739 发表于 2025-11-03 15:35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诺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铬铝合金剂、副产5000吨氧化铬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诺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占地：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新建一条废旧含铬耐火材料综合利用制备铬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线，本次环评设计年产5000吨铬铝合金剂、及副产氯化铬、氯化铝、碳化钛等。

二、报批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quark.cn/s/b452d64d4e78>, 提取码：TY51

湖南诺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24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状态

公示有效期

周边公示 |

【公示结】

【公示结】

【公示结】

图 6.2-1 项目报批前公示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8. 诚信承诺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铬铝合金剂、副产5000吨氧化铬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铬铝合金剂、副产5000吨氧化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锘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